

[C]

[同意公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1〕345号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 200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和、赵红香、张鹏、杨树春、田晓育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新建红古至红城公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厅在编制《宁夏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过程中，对各位代表提出的纵贯海原县南北的红古至红城农村公路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论证。由于该路线所处通道狭窄，通道内分布有福银高速、国道 344、宝中铁路以及计划实施的宝中铁路二线等多条南北纵向交通骨干通道，考虑通道资源限制，重新布设一条南北向交通干线公路存在用地、路线穿插干扰等诸多困难。论证结果显示，持续增加交通通道资源供给不是缓解国道 344 线交通流量压力最有效的办法，需要引导交通量在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之间合理分布。自 2017 年二级公路收费站撤站后，大量货车涌向不收费的国道 344 线，致使其部分路段交通流量压力增大。当前，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研究采用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方式，将国道 344 线部分长途过境车辆吸引至福银高速，利用福银高速富

裕通行能力，分流国道 344 线交通流量。同时，为提升通行能力、改善服务水平，我厅正在对国道 344 线进行改扩建，并对李旺镇等重点城镇过境段进行改线新建，通过分流城镇过境车辆，减少行车干扰，提升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其中，国道 344 线李旺至同心段计划今年建成通车；头营至李旺段计划今年开工建设。

此外，自治区政府 2020 年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10 号），再次明确农村公路规划和建设属于市县人民政府事权。我厅将加强与海原县的沟通对接，指导海原县深化对区域路网的研究分析，通过优化沿线农村公路网络结构，促进农村交通量在路网中均衡分布，提升区域农村路网与干线公路的衔接水平，提升路网整体效率和服务沿线产业发展的能力。同时，我厅将继续切块安排车购税资金支持海原县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助力海原县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8 月 30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张建军，6076657；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